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奥供电”或“公司”或“股份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润奥供电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开源证券对润奥供电的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润奥供电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四）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六）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润奥供电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润奥供电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润奥供电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并与公司聘请的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业务、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共有 23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机构股东。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开源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 379 次立项会议，对润奥供电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立项文件进行审议，参与立项审核的立项委员为共 5 人，推荐挂牌项目立项小组对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推荐挂牌项目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立项小组 5 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润奥供电项目组于 2024 年 5 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1、内核程序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期间，对润奥供电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刘海龙、黄娟、张磊、武秋悦、李健明、吴清源、朱舟。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2、内核意见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润奥供电本次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

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19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增量售配电业务，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润奥供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转让并挂牌。

3、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1) 公司变电站已取得办理房产证的全部手续，但尚未能够取得房产证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对该等测算变电站的生产影响；若发生停产的，测算对收入的影响水平和预计取得房产证时间。

回复：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变电站性质较为特殊，办理流程较长，与政府部门沟通的时间总体较长，故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已在积

极推进相关房产证书办理事宜。公司目前已取得办理房产证的全部手续，不存在办理房产证的实质性障碍。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公司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故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不会对变电站的生产产生影响。在未来期间公司若发生停产，将对公司60.00%以上营业收入产生影响。但公司发生停产的风险较小，公司预计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房产证。

(2) 报告期内外协（或外包）厂商较多，请补充各家外协（或外包）厂商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以及公司选择外协厂商的考虑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包较多，外包内容涉及工程施工或劳务，请项目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方式转包项目，是否可能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情况或者可能是否违反与甲方工程合同不得转包分包条款的情况。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包厂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为电力工程施工作业（安装高压分接箱，电缆检查井，安装变压器，母线，新建架空线路铺设，顶管工程等），公司选择外包厂商主要的考虑因素为：供应商报价，供应商资质齐备程度，供应商相关行业从业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方式进行转包的项目，公司在进行电力施工工程业务时，自主采购原材料，仅将劳务部分外包至供应商，不存在以劳务外包方式转包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情况，公司在经营过程当中严格遵守相关合同约定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进行分包的情形。

(3) 关于消防。请项目组说明公司所有经营场所（包括承租物业）的消防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公司变电站无须进行消防验收，根据主管机关回复及相关法律法规，电网工程不属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范围，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公司租赁地，出租房已经取得消防手续，公司未对租赁地进行装修，无须办理消防备案。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并已与河南迅盛消防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对公司日常消防情况进行检查并给出整改意见，公司按照相关意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目前公司消防工作推进顺利，应对措施有效，消防安全方面风险较低。

(4) 请结合《电力业务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对专业人员的要求，说明公司是否满足相关条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挂靠的情况。

回复：公司在取得相关资质时主要根据资质主管部门发布的资质标准进行申请，履行相关法定程序，遵照相应行政许可流程向有权审批的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公司取得业务资质许可的方式合法合规，申领相关资质证书满足相关申请标准对专业人员的要求，不存在人员资质挂靠的情形

(5)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价值为 2,377.09 万元、4,069.32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总额比重分别为 93.08%、91.70%。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的合理性为？相关项目是否处于正常施工状态？回款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根据合同约定，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完成，经供电部门验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签订移交协议后，资产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盖章的验收单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且公司主营业务为售电业务，该类业务不存在存货项目，因此存货项目主要核算工程施工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类合同所需主要设备一般在合同签订之后公司再进行购买，因此造成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存在合理性。公司在履行的相关项目均处于正常施工状态，回款正常，不存在减值风险。

(6)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存在长期挂账的合同履约成本，以及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长期挂账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回复：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的建业龙城项目长期挂账原因系其建设区域处于地铁规划区，由于地铁建设期较长，导致工程延误 5 年，截至目前地铁已经成功开通并运营，该项目已于 2024 年重新动工，因此相关项目长期挂账具有合理性，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属国有企业，实力雄厚，不存在破产或被清算的风险。且由于地铁已开通

并运营，因此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经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不是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预计不存在回款风险。

(7) 公司目前自然人股东较多，公司股东主体是否适格？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历史沿革中进入及退出的股东较多，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存在代持？公司从股份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及公司减资的合理性？

回复：公司股东未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部队等单位任职，亦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其他股东签订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除刘霞曾于公司设立时代杨敬善持有 15.45 万元出资，刘霞与杨敬善之间的转让系代持还原外，公司历次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公司股权的历次转让均由股东综合考虑了入股价格、持股时间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合理，且均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权属纠纷。目前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018 年 1 月，公司综合自身业务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对注册资金的需求，考虑到公司资金需求小于股东原本预计数量，公司资金规模超过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部分股东基于自身资金需要，要求退出公司或减少投资金额，为避免资本浪费，公司决定减少注册资本。为完成减资，公司从股份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公司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时，依法召开了股东大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截至目前，公司未因本次变更发生法律纠纷。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润奥供电的尽职调查，我认为润奥供电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公开转让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润奥供电的前身系润奥供电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润奥供电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设立。

2018 年 5 月 30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 929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 证审字[2018]0465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为 52,612,895.90 元。

2018 年 6 月 27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078 号”《润奥供电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422.73 万元。

2018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52,612,895.90 元折合股本 50,01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52,612,895.90 元折合股本

50,01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00 元，将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持股比例与原出资比例相同。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有限公司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8 年 7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685684811H。

综上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合法且存续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项目小组核查，润奥供电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份及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形式设立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售电、配电等电力业务活动的供电企业。公司深耕电力行业十余年，拥有了相应的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能力，取得了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河南省区域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现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承试类四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等专业资质。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工业企业、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施工能力优秀，售后服务质量较高，在河南省内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目前，公司已接入供电的工商业用户 500 余家、居民 10000 余户。2023 年 2 月，公司已与电力交易中心成功对接，成为全国增量配电业务首批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向发电厂购电的企业，园区内工商业用户可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公司 2023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024,341.57 元、167,300,834.23 元，毛利率分别为 18.15%、23.48%。

润奥供电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润奥供电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担任推荐润奥供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二）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 2009 年 3 月 13 日成立的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且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满足“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文档、三会文件、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

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的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的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

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凡涉及公司款项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

和处理等经济事项，需办理会计核算手续，接受财务监督。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售电、配电等电力业务活动的供电企业。公司深耕电力行业十余年，拥有了相应的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能力，取得了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河南省区域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现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承试类四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等专业资质。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工业企业、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施工能力优秀，售后服务质量较高，在河南省内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目前，公司已接入供电的工商业用户 500 余家、居民 10000 余户。2023 年 2 月，公司已与电力交易中心成功对接，成为全国增量配电业务首批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向发电厂购电的企业，园区内工商业用户可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公司 2023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024,341.57 元、167,300,834.23 元，毛利率分别为 18.15%、23.48%。

润奥供电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

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设备等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3、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

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依照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有“三会一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6、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股，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11 元/股。均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为 3,575.04 万元，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配售电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提示投资者关注润奥供电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电力供应行业，其下游为电力需求行业，与电力行业密切相关。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其运行状况、投资周期与国民经济联系密切。经济环境复苏并好转情况下，社会用电量全面回升，从而带动电力系统相关产业的景气度。而一旦国内经济环境出现波动，电力施工和技术服务行业的需求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电力行业需求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能源战略及电网投资规划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在较高的增速，同时，电力供应结构性偏紧的特点以及大城市重污染天气的频发，促使政府加大了对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支持。尽管在当前发展阶段下，我国对电力建设投资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国家能源局、两大电网公司对电网建设及清洁能源的发展均有明确长期投资计划及规划，但如果政府对电力电网建设的政策或可再生能源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电力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经营面临风险。

（三）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集中在河南省范围内，在现有河南省市场地区公司已经经营多年，同该地区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销售区域的集中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已开始开拓其他地区的市场，但公司主营业务仍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若未来河南市场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提高其他区域市场的份额，将会对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自有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孙辛路以东、用地界以南，面积为 2,275.26 平方米的公共设施用地并取得相关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豫（2017）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28941 号。公司在该土地之上建设变电站且已取得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洛阳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洛阳市文物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文物行政许可证》，相关手续齐全。该处变电站已建设完成目前正使用，但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目前公司方面正与相关部门积极协商房产证办理程序，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敬善承诺：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的配网工程属于建筑业的二级子行业，该行业具有高处作业多、立体交

又作业多、结构复杂等特征，属于事故发生率较高的行业。以上特点直接决定了安装工程的施工过程是个危险性大、突发性强、容易发生伤亡事故的过程。事故的发生不但会给企业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损害企业的声誉，制约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规则与安全技术措施，同时也严格敦促各施工人员遵守，但仍然无法从根本上杜绝事故发生的可能。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杨敬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55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79.08%，杨敬善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32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2.62%，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公司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的可能性，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施加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87%、77.06%，公司现阶段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与主要客户不能稳定持续合作，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较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八）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不规范事项均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清理并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后续如果不能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开源证券根据润奥供电实际情况对润奥供电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开源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润奥供电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开源证券对润奥供电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开源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润奥供电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润奥供电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开源证券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于2024年1月起进驻润奥供电，对润奥供电进行了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润奥供电的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等。

尽职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润奥供电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公司治理情况、风险因素、发展前景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尽职调查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公司工商注册、财务报告、业务文件、银行流水、原始会计凭证、法律合同、会议文件等各项资料进行审阅；通过网络搜索、行业杂等信息渠道，了解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情况；函证、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了解公司上下游业务开展情况；与企业内部各层级、各职能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实地查看企业厂房、土地、设备、产品和存货等实物资产。

根据项目组对润奥供电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润奥供电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润奥供电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和信专字（2024）第000376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润奥供电公司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的经营成

果和公司的现金流量。”公司 2024 年 1-6 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元)	176,802,244.18
股东权益合计 (元)	87,186,178.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元)	87,186,178.62
每股净资产 (元)	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74
资产负债率	50.6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元)	121,137,825.97
净利润 (元)	16,623,16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6,623,16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6,429,68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6,429,68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450,203.08
研发投入金额 (元)	928,076.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77%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元)	23,661.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3,131.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元)	101,176.33
非经常损益总额 (元)	257,968.8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元)	64,492.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元)	193,476.6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税后) (元)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元)	193,476.64

2、订单获取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121,137,825.97	81,906,201.52
净利润(元)	16,623,160.53	6,023,585.96
综合毛利率	23.45%	20.67%

公司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1,137,825.97元,净利润16,623,160.53元,综合毛利率23.45%,与2023年1-6月相比,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上涨2.78个百分点,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62,120,169.39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和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售电业务采购成本68,977,325.65元,公司其他采购合同金额为10,713,963.65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1-6月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敬善	24,000,0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是
刘瑜	24,000,0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是

5、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因董事、财务总监刘瑜辞任财务总监一职,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静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

议案》，决定聘任张静为公司财务总监。

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杨敬善、刘瑜、刘燕平、李燕、刘丽莉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由冯涛、孙海峰、胡宇锋（职工监事）组成。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杨敬善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冯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聘任刘燕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静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对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共计发生银行借款金额 90.00 万。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7 日

